

#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机关委员会

机关〔2023〕6号



## 关于印发《机关职能部门绩效考核指标中 “工作作风”专项考核方案》的通知

校内各机关党组织：

2023年3月24日，机关党委委员会审议通过了《机关职能部门绩效考核指标中“工作作风”专项考核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乐山师范学院机关委员会

2023年3月24日



# 机关职能部门绩效考核指标中“工作作风” 专项考核方案

根据《乐山师范学院二级单位年度绩效考核细则》，在机关职能部门绩效考核指标中，“工作作风”项由机关党委牵头负责指标细化及组织考核。

## 一、考核方式

- 1.年底开展工作作风满意度测评；
- 2.考核期内，机关职能部门因工作作风问题受到师生投诉并查实的，在满意度测评所得总分中扣分。

## 二、工作作风满意度测评主体、权重及评价重点

工作作风满意度测评满分为 100 分，各类测评主体的权重及评价重点如下：

- 1.校领导：权重 30%，重点就机关职能部门的大局意识、担当作为、攻坚克难等情况进行满意度评价；
- 2.教学单位全体处级干部、全体行政人员：权重 40%，重点就机关职能部门履行管理、服务、保障职责及指导工作等情况进行满意度评价；
- 3.机关职能部门全体处级干部、每个部门 2 名教职工代表：权重 30%，重点就机关职能部门主动履责、协作配合等情况进行满意度评价。

## 三、工作作风满意度测评的计分规则

1.工作作风满意度分优秀、良好、一般、差 4 个等次。

2.计分规则：不同测评主体的测评票分类计算，等次为“差”计 0 分。计分公式为  $\Sigma$ （优秀票数/有效票数\*1+良好票数/有效票数\*0.8+一般票数/有效票数\*0.6）\*权重分。

#### **四、工作作风问题的查实、认定及扣分标准**

师生实名投诉机关职能部门工作作风问题的，由机关纪委牵头组织查核，必要时提请纪委办公室指导或参与查核，经查实确为工作作风问题的按 0.5 分/次在满意度测评所得总分（100 分制）中扣减。

#### **五、专项考核等次划分及确定**

根据学校二级单位年度绩效考核细则，专项考核等次分为一等、二等、三等、四等，机关职能部门按照不同类型（内涵发展型、发展保障型）分别确定，一等、二等比例原则上均不超过同类型总数的 35%。专项考核的各评定等次可以空缺。

“工作作风”专项考核综合“满意度评价和扣分情形”形成总得分，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，按照相应比例确定考核等次。总得分相同的情况下，依次按照教学单位、校领导、部门三类评价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；三类评价最终得分均相同的情况下，有扣分情形的部门排序靠后。

#### **六、组织考核**

1.根据学校二级单位年度绩效考核工作安排，由机关党委牵头，分类组织满意度测评，测评采取匿名方式。

2.机关党委、机关纪委日常受理师生对机关职能部门工作作风的投诉，实时记载查核认定情况，年终进行扣分。

---

中共乐山师范学院机关委员会办公室      2023年3月24日印发